

補充財務資料

1. 資本充足比率

	2004年 6月30日	2003年 12月31日
資本充足比率	16.52%	15.11%
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	16.51%	15.21%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按金管局就監管規定要求以綜合基準計算中銀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屬公司財務狀況的比率。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手冊內之《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指引，計入在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市場風險，按照未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之相同基準計算。

2.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成份

用於計算以上2004年6月30日及2003年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比率及已匯報金管局之扣減後的綜合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43,043	43,043
儲備	12,543	10,468
損益賬	1,999	2,327
少數股東權益	949	917
	58,534	56,755
附加資本：		
一般呆賬準備金	4,702	4,997
資本基礎總額	63,236	61,752
資本基礎總額的扣減項目：		
持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351)	(449)
對有連繫公司的風險承擔	(780)	(872)
持有非附屬公司20%或以上的股權投資	(107)	(107)
在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股本投資	(1)	(1)
	(1,239)	(1,429)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61,997	60,323

補充財務資料(續)

3. 流動資金比率

	半年結算至 2004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3年6月30日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34.64%	37.93%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中銀香港期內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簡單平均值計算。

流動資金比率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四及以單獨基準(即只包括香港辦事處)計算。

4. 貨幣風險

下表列出因外匯自營交易、非自營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主要外幣風險額。期權盤淨額之計算是根據金管局於“外幣持倉”申報表所載之最保守情況計算。

	200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歐羅	加元	澳元	新西蘭元	人民幣	其他貨幣	總計
現貨資產	174,627	17,324	7,182	26,202	4,476	7,765	27,983	265,559
現貨負債	(151,001)	(12,299)	(6,770)	(27,737)	(11,396)	(7,121)	(17,121)	(233,445)
遠期買入	116,929	12,595	2,342	12,433	10,086	8	30,416	184,809
遠期賣出	(138,410)	(17,787)	(2,760)	(10,829)	(3,140)	(2)	(40,985)	(213,913)
期權盤淨額	69	(24)	(15)	(135)	24	—	97	16
長/(短)盤淨額	2,214	(191)	(21)	(66)	50	650	390	3,026

	2003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歐羅	加元	澳元	新西蘭元	人民幣	其他貨幣	總計
現貨資產	164,349	21,619	6,358	22,007	7,295	1,144	25,847	248,619
現貨負債	(142,187)	(11,011)	(9,978)	(28,336)	(13,579)	(563)	(19,155)	(224,809)
遠期買入	125,005	13,252	4,619	20,289	10,701	—	35,530	209,396
遠期賣出	(149,283)	(24,134)	(1,080)	(14,112)	(4,665)	—	(42,074)	(235,348)
期權盤淨額	(974)	59	(11)	837	92	—	14	17
長/(短)盤淨額	(3,090)	(215)	(92)	685	(156)	581	162	(2,125)

於2004年6月30日及200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結構倉盤淨額。

補充財務資料(續)

5. 分類資料

(a)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根據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以及借貸人從事之業務作出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資料分析如下：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19,104	23,162
— 物業投資	47,311	46,754
— 金融業	10,269	6,589
— 股票經紀	84	41
— 批發及零售業	18,292	18,858
— 製造業	11,967	11,342
— 運輸及運輸設備	9,962	12,385
— 其他	32,371	38,529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17,694	18,244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94,850	90,003
— 信用卡貸款	3,845	3,756
— 其他	7,032	7,387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272,781	277,050
貿易融資	9,460	9,851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	26,272	21,681
客戶貸款總額	308,513	308,582

補充財務資料(續)

5. 分類資料(續)

(b)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逾期貸款及不履約貸款

下列關於客戶貸款總額、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及不履約貸款之地理區域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有關貸款之風險轉移因素。

(i) 客戶貸款總額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香港	282,741	289,129
中國內地	10,906	8,434
其他	14,866	11,019
	308,513	308,582

(ii) 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香港	7,674	11,066
中國內地	322	469
其他	82	69
	8,078	11,604

(iii) 不履約貸款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2,076	16,801
中國內地	493	887
其他	104	144
	12,673	17,832

補充財務資料(續)

6.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資料顯示對海外交易對手之最終風險之地區分佈，並會按照交易對手所在地計入任何風險轉移。一般而言，假如債務之擔保人所處國家與借貸人不同，或債務由某銀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總公司位處另一國家，則會確認跨國債權風險之轉移。佔總跨國債權10%或以上之地區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公共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4年6月30日				
亞洲，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45,881	8,787	11,866	66,534
— 其他	55,495	929	5,974	62,398
	101,376	9,716	17,840	128,932
北美洲				
— 美國	5,561	19,372	8,438	33,371
— 其他	11,774	2,752	16	14,542
	17,335	22,124	8,454	47,913
西歐				
— 德國	32,363	—	4,625	36,988
— 其他	108,469	699	14,192	123,360
	140,832	699	18,817	160,348
總計	259,543	32,539	45,111	337,193

補充財務資料(續)

6. 跨國債權(續)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公共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3年12月31日				
亞洲，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45,698	2,157	8,507	56,362
— 其他	49,750	1,180	4,981	55,911
	95,448	3,337	13,488	112,273
北美洲				
— 美國	7,571	14,850	18,130	40,551
— 其他	15,013	2,997	39	18,049
	22,584	17,847	18,169	58,600
西歐				
— 德國	38,563	—	5,359	43,922
— 其他	117,451	1,470	13,949	132,870
	156,014	1,470	19,308	176,792
總計	274,046	22,654	50,965	347,665

補充財務資料(續)

7.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a) 逾期貸款與不履約貸款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百分比
客戶貸款總額，已逾期：				
—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735	0.24%	977	0.31%
—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850	0.28%	2,521	0.82%
— 超過1年	6,493	2.10%	8,106	2.63%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8,078	2.62%	11,604	3.76%
減：				
逾期超過3個月並仍累計利息之貸款	(94)	(0.03%)	(67)	(0.02%)
加：				
逾期3個月或以下，而利息記入 暫記利息或停止累計利息之貸款				
— 包括在經重組之貸款內	458	0.15%	798	0.26%
— 其他	4,231	1.37%	5,497	1.78%
不履約貸款總額	12,673	4.11%	17,832	5.78%

於2004年6月30日及2003年12月31日，沒有逾期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b) 其他逾期資產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逾期：		
—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2	2
— 1年以上	2	2
	4	4

於2004年6月30日及2003年12月31日，其他逾期資產為應計利息。

補充財務資料(續)

7.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續)

(c) 經重組客戶貸款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	518	0.17%	851	0.28%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經重組貸款乃指客戶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整還款計劃之貸款，而經修訂之還款條款(例如利率或還款期)並非一般商業條款。修訂還款計劃後之經重組貸款如仍逾期超過3個月，則包括在逾期貸款內。列示之經重組貸款會扣除已計入客戶賬但撥入暫記賬之利息，但未扣除特別準備。

於2004年6月30日及2003年12月31日，沒有經重組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8. 收回資產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收回資產	1,399	1,757

收回資產是指集團為解除貸款人部分或全部債務而得以存取或控制的資產，包括物業及證券(例如透過法庭程序或有關貸款人的自願行動)。在收回資產後，所涉及的貸款仍繼續記錄於貸款項下直至所有催收行動經已完成及收回資產經已變賣為止。有關貸款所提取的特別準備金已考慮將出售的收回資產的市值。在收回資產出售後，已提取的特別準備金將用作沖銷有關貸款。